

浙江万里学院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 2025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面试小组和监督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二、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

学院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展一志愿复试工作。考生凭身份证从钱湖校区东门（钱湖南路 8 号）进校。

日期	时间	工作事项	地点	联系人	备注
3 月 28 日 (周五)	13:00-13:30	资格审查	52 号楼 a 幢 213	方老师 0574- 88227239	携带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4:00-16:30	综合面试	52 号楼 a 幢		候考室：52 号楼 a 幢 401 携带身份证、复试准考证

（二）复试分数线

学院复试基本分数线按国家规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具体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
135700	设计	351	37	56

（三）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学历类证件：

（1）应届本科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校级教务部门、成教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往届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获得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成绩类证件：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应届毕业生由校级教务部门盖章）。

4.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5.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2）。

6.其他证件：考生可提供各类相应材料，如英语考级证书，有关计算机应用的等级证书，专业知识、能力的有关等级证书，获奖证书、所发表学术论文及证明考生业绩能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等材料。

注：考生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复印件（A4 规格）按资格审查单（附件 3）要求装订，资格审查现场提交。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考生须保证复试资格审查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线下现场复试。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采用综合面试的形式。

综合面试包括专业能力、外语能力及综合实践素质三部分。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专业能力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严格按照《浙江万里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执行。

（2）外语能力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

（3）综合实践素质考查考生一贯表现、大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及成绩、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五）心理普查测试

心理普查测试采用线上自主测试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注意事项

1. 考生面试顺序于复试当天抽签决定。

2. 候考考生集中封闭管理，不得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进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

3.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根据复试工作安排，合理选择出行方式，做好行程规划，如遇突发情况，请第一时间与我院联系。

三、录取工作

（一）录取成绩计算

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多名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1. 复试成绩构成

复试成绩（百分制）=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

2.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比60%，复试成绩占比40%。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N）×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N为5）。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复试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 3.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
- 4.体检不合格。
- 5.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 6.在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 8 号浙江万里学院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52 号楼 a 幢）

咨询电话：0574-88227239；邮箱：fangyuting@zwu.edu.cn

五、其他

本细则由浙江万里学院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浙江万里学院设计艺术与建筑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